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林中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69

傳真：(02)89535329

電子信箱：ak39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60953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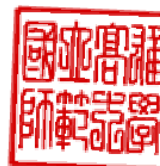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06年暑期實習生第二次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廣為宣傳並鼓勵在校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及圖書館實務實習機會，並擴大文化事務參與層面及推廣效益。
- 二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暑期實習生第二次需求名額共29名(詳如需求名額表)，實習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。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6年6月3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戳為憑。
- 三、有關暑期學生實習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請填具實習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等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申請。
 - (二)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只須繳交申請表，免繳交上述其餘資料，



且申請表免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。

(三)依實習單位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
(四)核定名單預計將於106年6月19日以前公告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獲選者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活動及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設施科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

電子印章
106/05/22
13:35:34



裝

訂

